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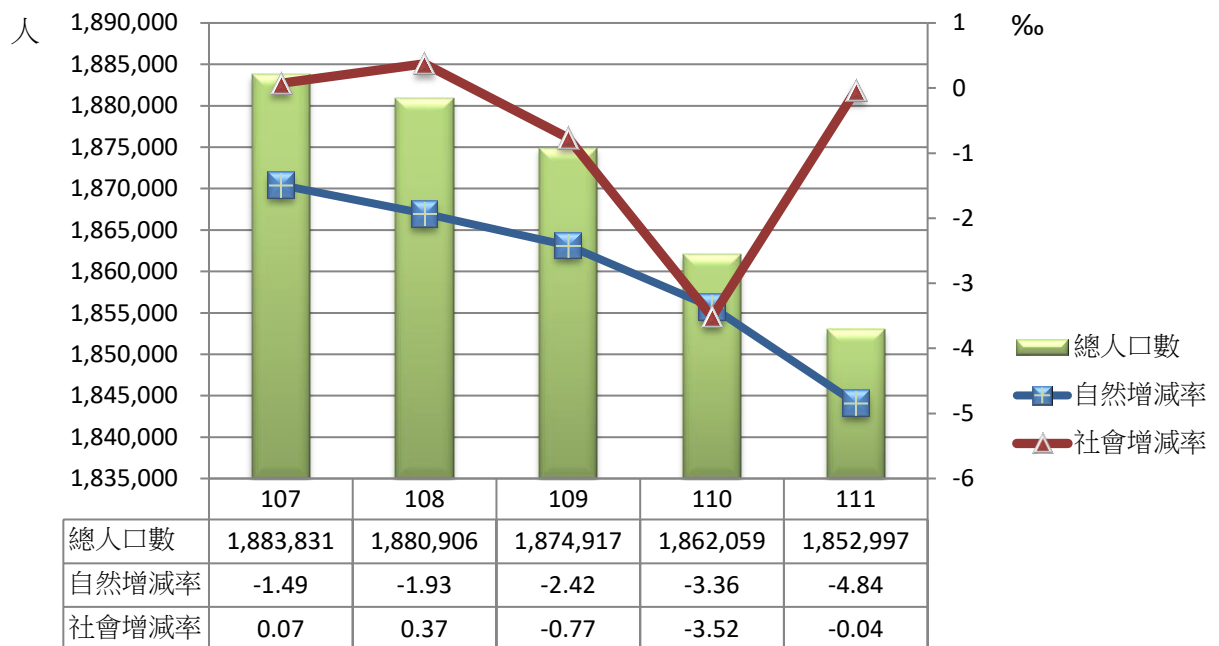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人口

一、總人口

民國 111 年底，本市總人口數為 1,852,997 人，其中男性 921,168 人，女性 931,829 人。人口分佈以永康區 234,130 人占 12.64% 為最多，龍崎區 3,601 人占 0.19% 為最少；人口密度全市平均每平方公里 845.48 人，以每平方公里有 13,455.31 人的東區為全市人口最密集，中西區每平方公里 12,365.50 人次之，本市人口密度最稀則為南化區每平方公里僅 47.31 人。

二、人口動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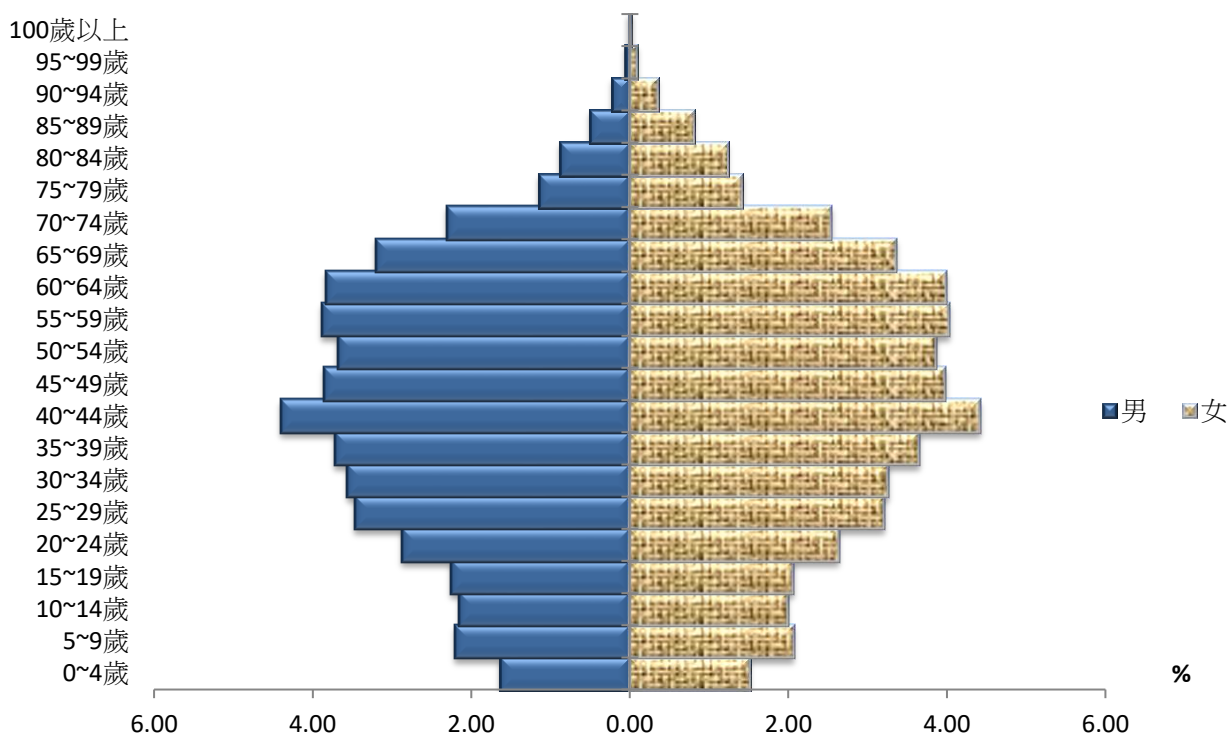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市戶籍動態登記資料顯示，民國 111 年底人口數較 110 年底減少 9,062 人，其中自然因素減少 8,994 人(出生人數 8,914 人，死亡人數 17,908 人)，社會因素減少 68 人(遷入人數 76,076 人，遷出人數 76,144 人)。



本市人口概況

三、年齡分配

本市民國 111 年底人口年齡分配，0-14 歲幼年人口有 213,467 人占本市總人口 11.52%，15-64 歲壯年人口有 1,305,385 人占本市總人口 70.45%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有 334,145 人占本市總人口 18.03%。



本市111年底人口比例金字塔圖

四、教育程度

111 年底全市 1,852,997 人中，滿 15 歲以上人口為 1,639,530 人，其中受大專以上教育者 774,797 人占 47.26%，受高中(職)、國(初)中、初職教育者 651,909 人占 39.76%，受小學教育者 195,910 人占 11.95%，自修者 1,697 人占 0.10%，不識字者 15,217 人占 0.93%。

五、婚姻狀況

本市 111 年底現住總人口為 1,852,997 人，其中未婚者有 768,873 人，占 41.49%，未婚男性 415,432 人，未婚女性 353,441 人；有配偶者有 811,688 人，占全市人口 43.80%，其中男性 409,708 人，女性 401,980 人；離婚者 150,771 人，占全市人口 8.14%，其中男性 71,808 人，女性 78,963 人；喪偶者 121,665 人，占全市人口 6.57%，其中男性 24,220 人，女性 97,445 人。

六、原住民概況

原住民為本省的先住民，並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分。其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，在日據時代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者，稱為「山地原住民」，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，其戶籍簿記載為高山族並經向政府登記者，稱為「平地原住民」。

(一)人口

本市 111 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8,854 人，其中男性 3,742 人，女性 5,112 人；平地原住民 4,035 人，占 45.57%；山地原住民 4,819 人，占 54.43%。人口分佈以永康區 2,092 人為最多，占 23.63%。

(二)年齡分配

本市 111 年底原住民人口年齡分配，0-14 歲幼年人口為 2,107 人，占本市原住民總人口 23.80 %；15-64 歲壯年人口有 6,262 人，占本市原住民總人口 70.73%；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有 485 人，占本市原住民總人口 5.48%。

(三)教育程度

本市 111 年底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受大專以上教育計有 2,961 人，受高中(職)、初中教育者 3,237 人，受小學教育及自修者 541 人，不識字者有 8 人。

(四)婚姻狀況

本市 111 年底原住民未婚者 4,909 人占 55.44%；有配偶者有 2,647 人占 29.90%；離婚者有 885 占 10.00%；喪偶者有 413 人占 4.66%。